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第貳捌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樞常務登記部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國民政府令

### 府令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局會。

- 一、民政司。
- 二、方域司。
- 三、禮俗司。
- 四、營建司。
- 五、總務司。
- 六、警察總署。
- 七、人口局。
- 八、禁煙委員會。
- 第十三條 警察總署、人口局及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八條 內政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二十條 內政部置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置編審八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置科長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科員七十四人至八十八人，辦事員

二十八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三人，觀察四人，技正三人均簡任，其餘秘書、視察、技正、科長、編審均荐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簡派，專員五人至九人，荐派。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酌用雇員四十二人至六十二人。

## 國民政府令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朱升華因病辭職，所遺副議長一職，業經依法遴選以郝澂補充。茲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葉公超為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湯惠蘊為地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崔敬伯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兩夏省政府委員李錕呈請辭職，李錕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濟美為兩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秘書處處長田策衡、清算處處長宋作楠、第一組組長吳學勳、第二組組長王問潮呈請辭職，田策衡、宋作楠、吳學勳、王問潮均准免本職。此令。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二組組長董詢謀、清算處副處長石毓符另有任用，董詢謀、石毓符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崧為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秘書處處長，盛希康為秘書處副處長，石毓符為清算處處長，馬師亮為第一組組長，趙彥卿為第二組組長，張慶卿為第四組組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權理荐任技士職務江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統計局科長闕家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權理湖北省政府統計主任職務陳鴻讓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明爲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秘書趙家寰、技正郭憲清呈懇辭職，科長陳桂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統先爲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勝發、林郁、金陽錫、俞齊葆、李聯標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長王維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屠聿一員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鈕長競爲江蘇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興邦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魯筱庵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公勉爲安徽省社會處秘書，沈克榮爲安徽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東鄉縣縣長戴森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仁陸一員以江西東鄉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萬雲、李葆祿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鮑昭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樹棟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地政局秘書趙徵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紫雲縣縣長馬德元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松桃縣縣長曹愷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可達為貴州紫雲縣縣長，阮略署貴州松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陳士燭為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芳、徐世鈞為浙江福建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艾、梁海鵬、黃孝烈、張石岱、王玉雲、那鍾方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興周、趙榮、陸德魁、蘇國鏞、陳誠軒、梁澤華、覃秀奇、吳宗文、張森斌、梁得雨、賴俊武、叶鑑誠、陳琦琬、張國賓、姜興周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趙凱卿、魏金榮、朱恕、汪映源、蔡標、朱立清、毛文翰、黃煥邦、聶雲標、陸志雄、王晉、陳耀斌、李福春、劉朝祿、盧恆、湯林鳳、房福山、方治、李思治、王聲鳴、曾子文、王獻文、陳敬明、方華山、黃雅、盧逸雲、賀德榮、劉慶雲、王永春、莫煥松、韓萬里、李受天、劉兆慶、陳忠、狄介人、蔣定遠、趙長福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趙子清、廖豪、歐陽恆、張鳳臣、黃林森、吳運榮、楊堅、陳暉、盧蘭芳、王進才、陳勛、譚漢武、陳有才、林壽山、程德林、王玉嶺、吳稼富、韋士舟、孫銘玉、藍野樵、李幹、覃廣鈺、王公美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宗祺、黃漢才、卓珍瓚、盧緒龍、戴開文、何展鵬、龔俊亭、黃華洲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榮傳任為陸軍憲兵少校，唐志、范海波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鄭鴻昌任為陸軍騎兵上尉，張鳳岐任為陸軍砲兵中校，甘飛龍任為陸軍砲兵少校，王凱超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鄭文新、崔儒珍、王繼曾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藍開生、王瑞堂、盧一克、蔣芬、巫仁義、黃斌、廖開幹、陳有祥等八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沈麗良、陳秀南、覃康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龍老東、譚駿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李廷森、覃維光、楊萬成、秦宛如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謝普山、林十衡、張

次岳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陸美全、唐樹植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陳東、呂應湘等二員任為陸軍騎重兵少校，劉星吾、左才林、梁春芳等三員任為陸軍騎重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三軍官總隊附隊員周武綱、盧斌、廖威、李文佳、陳明降、方明珠、袁新、覃展、韋克新等九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羅法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欽義、楊樂三、宋玉如、李經緯、章人正、

楊鎮、陳借棟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彬、陳炳奎、黃術、章雄三、覃紹基、張聲亭、胡錦鼎、楊德明、謝志武、張漢漁等十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龍雲飛、勝瓊章、陳繼文、謝德鄰、廖偉英、羅靈、王松堯、高玉全、尹承謀、陳祥年、李克彰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陳一萍、吳鈞禮、阮鵬、陸惠明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方大猷、區紹蔚、黃蔚民、葉枝榮、李養懷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蒙繼豐、鍾善勳、梁振邦、孟慶芝、毛光宇、盧賢賜、褚壽康、朱啓明、王濟、莫澤漢、王嘉勳、余國昌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漢南、黎正才、吳震熙、池伯文、夏鈞、史濟民、劉同江、王萬英、黃光中、楊偉雄、莫耀球、陳三傑、覃堅、孟鐵錚、李振西、盧金祥、黃日高等十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楊柏森、秦漢民、卓志毅、張志權、劉餘彬、張介侯、李偉才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姚漢興、馮麟、楊倍峯、莫觀沾、莫英、梁式瓚、謝振民、雷裕豐、李海清等九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劉少卿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令

從寬字第二〇一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

## 新聞局國內辦事處組織規程

茲制定新聞局國內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聞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行設立辦事處之地點，由新聞局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辦事處應冠以所在地地名(例如新聞局上海辦事處)。

第三條 新聞局國內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 一、第一組 掌理政令政宣宣傳等事項。
- 二、第二組 掌理聯絡中外新聞界文化界等事項。
- 三、第三組 掌理各項調查徵集中外報章雜誌書籍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派，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五條 本處置組長三人，專員三人，均特派，編輯四人，組員四人至六人，均委派，雇員二人。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總務自給自給費行。

## 部會審令

###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五七六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查前准安徽省政府民治黃成電，為縣及省轄市參議會會計人員，究應如何派用，請釋示等由。當經本部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查核去後，茲准該處本年五月二日勤會字第一〇五〇號公函略開，「查本處前函所稱一縣及省轄市參議會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政府會計室就

該會原有辦事人員名額中派駐佐理人員一人辦理一節，係指縣及省轄市參議會，不專指會計人員名額，即就各該參議會原有之辦事人員名額中撥出一名，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并由縣市政府會計室，參照對縣市屬機關派駐佐理人員之規定，選用派駐，其俸薪仍在參議會預算內支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通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 農林部代電

平推字第一〇八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各省政府公鑒 查接管卷內，前由本部擬具各省購種棉籽增加糧食生產計劃綱要草案，呈請行政院撥發專款，嗣奉核示，可將原計劃分行各省政府，酌需洽請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辦理，當經轉電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並分電查照各在案。茲准該處本年辰寒京農字第二一八四五號代電節開，承商對各省農業機關貸款，購備普通作物種籽及稻麥良種，以防災歉一節，原則甚表贊同，惟各省有關農業機關，商借是項貸款，應就其現有人力與設備及實際需要情形，先行擬具計劃(每一計劃以一種作物為限)，列明擬購種籽數額，收購地點，品種名稱，其需借款，與可能自籌資金數額，並詳敘購備保管貸放推廣辦法，逕送當地本行洽辦，除轉飭所屬各地分行知照外，相應復請查照，并轉知各省有關農業機關遵照為荷等由。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農林部平推(36)辰支印

### 水利部公告

(卅六)水部政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查接管卷內，准上海市政府轉送上海市各自來水公司及上海市公用局浦東自來水廠水權登記聲請書圖等件，聲請公共給水水權一案，業經本部審查，並派員履勘，認為適當，除其中法商上海電車電燈公司及英商上海自來水有限公司所聲請之公共給水水權二項，因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有「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水權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須請小行政院核定後，再行核辦外，茲依水利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別通知聲請人及公告如次。

一、查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姚忠遠  
 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市滬南全區域 東 黃浦江南北  
 路 徐家匯北 斜徐  
 路 民國路

登記人之姓名  
 水權所在地  
 擬引用黃浦江水源取得公共給水水權  
 公共給水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

登記原因  
 水權標的  
 聲請登記年月日  
 對於該項登記得  
 提出異議之期限  
 其他記載

二、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陸子  
 冬  
 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陸子  
 冬  
 上海市 閘北 彭浦、引翔、江灣、殷  
 行、吳淞等六區與浦淞區內在蘇州河北  
 岸內陳家渡向北直達真茹、蒲淞二區之  
 界綫所劃直綫以東之區域  
 擬引用黃浦江水源取得公共給水水權  
 公共給水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日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

登記人之姓名  
 水權所在地  
 擬引用黃浦江水源取得公共給水水權  
 公共給水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日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

登記原因  
 水權標的  
 聲請登記年月日  
 對於該項登記得  
 提出異議之期限  
 其他記載

三、上海市公用局浦東自來水廠廠長趙承熙  
 登記人之姓名  
 水權所在地  
 擬引用黃浦江水源取得公共給水水權  
 公共給水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日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

登記原因  
 水權標的  
 聲請登記年月日  
 對於該項登記得  
 提出異議之期限  
 其他記載

水權標的 公共給水  
 聲請登記年月日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對於該項登記得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  
 提出異議之期限  
 其他記載 該項公共給水事業係上海市政府主辦  
 京(38)指監(二)字第一三二一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補登)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 四川高等法院院 長蘇兆祥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廣元縣監犯唐良琛一名，附送身  
 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唐良琛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年月日 處所 審所 請緝機關  
 汪 洋 男 三四 四川 面黑 警長 緝私 逃 緝  
 周榮錦 不詳 不詳  
 朱國基 男 同 同 廣州 廣東 檢察處

同 同 廣州 廣東 檢察處  
 同 同 廣州 廣東 檢察處  
 同 同 廣州 廣東 檢察處  
 同 同 廣州 廣東 檢察處

同 同 廣州 廣東 檢察處  
 同 同 廣州 廣東 檢察處  
 同 同 廣州 廣東 檢察處  
 同 同 廣州 廣東 檢察處

同 同 廣州 廣東 檢察處  
 同 同 廣州 廣東 檢察處  
 同 同 廣州 廣東 檢察處  
 同 同 廣州 廣東 檢察處

吳滿同 一四

同同三、至三同

廣東 檢察院 同

趙從善 同 ○三湖南 面黑 湖南 點有紅 處務 運員 官同三、

司法行政部 (未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決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四八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山東高等法院胡院長覽 本年子賀代電悉。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漢奸罪罪證確實未經起訴而死亡者，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得單獨宣告沒收。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辰卅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竊據本院第二分院子魚代電稱，查漢奸案件被告，在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後，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而死亡者，如經起訴罪證確實，依司法院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院解字第三二零一號解釋，因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已無疑義，惟雖未經通緝起訴之此種被告，能否單獨宣告沒收，茲有兩種不同見解，一謂必須曾經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始得沒收其財產，否則不得沒收，一謂此種被告雖未經通緝，但罪證確實，自不能因未經通緝，享受免于沒收之特別利益，兩說未知孰是，本院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究應如何辦理，未便擅專，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核示，俯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頌甲子卅印

# 公告

## 行政院決定書

從信字第二一七〇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補登)

訴願人 虎標永安堂上海分行 代表 胡桂庚 年四九歲 籍貫福建永定 住上海 寧波路五九五號

右訴願人爲不服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批令照價承受偽造萬金油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原處分撤銷。

事賢

本案系爭之虎標萬金油藥品，係自敵於抗戰期間恃勢偽造，堆存上海倉庫中，勝利後，被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委託江海關標售，嗣訴願人以此項藥品商標，早已依法註冊專用，不容侵害，呈經該處理局轉奉本院核示，一得標人若不肯放棄，或永安堂若不願照價承受，則應責令得標人將冒用之商標取消，而以其他牌號處置此項標得之物品，並以保證永安堂之商標，嗣經該局洽得標人同意，放棄承購，乃批令訴願人照價承受，訴願人聲明異議，該局批令仍應照價承受，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行政官署，基於行政權之發動，使人民負起義務時，非有法規根據，不得爲之，本件虎標萬金油藥品，係日敵冒用訴願人之商標偽造，訴願人顯無照價承受之義務，本院亦未核定應由訴願人照價承受，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批令訴願人照價承受，又無其他法規足資依據，依照上開說明，其處分自屬不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至本案藥品應如何處置，除由院飭交物資供應局擬定辦法呈核，再行辦理外，合併說明。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爲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原因	關係	人	備
金珠 (King Janina)	女	蘭波	蘭波	夫金	男	同	
氏 (Kong Ruth)	女	德國	德國	夫德	男	同	
無		德國	德國	夫德	男	同	
林柏		德國	德國	夫德	男	同	
妻之人國中		德國	德國	夫德	男	同	
賢敬		德國	德國	夫德	男	同	
歲五十三		德國	德國	夫德	男	同	
縣中		德國	德國	夫德	男	同	
師醫		德國	德國	夫德	男	同	
上同		德國	德國	夫德	男	同	
交外		德國	德國	夫德	男	同	
日 月 五年 六十三		德國	德國	夫德	男	同	

行政院決定書

從第字第二一九八七號  
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

再訴願人 南海縣紗細織造業同業公會  
代表 李 泉 男 年二十九歲 台山縣人 住廣東省南海縣佛山永安路二一八號

右再訴願人爲征收營業稅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再訴願人爲南海縣紗細織造業同業公會代表李泉，以請求免征所屬會員之營業稅，經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批示仍應征收，再訴願人對該批示處分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復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行政官署對於工商業爲一般的處分，致工商業各店之權利或利益均受有損害時，則其損害之主體，明係工商業各店，並非同業公會之本身，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之趣旨，如對於該處分提起訴願，自應由受有損害之工商業各店爲之(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七號解釋參照)，本件原決定以當事人身份不適格，將訴願駁回，依照上開說明，自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懲字第一二四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葉壽嵩

交通部材料司司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蘇無錫人 住南京

章作霖

交通部材料司稽核科科长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蘇江陰人 住重慶上清寺大田灣交通部宿舍

黎智長

交通部重慶材料廠廠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河南正陽人 住重慶南岸廣黔支路重慶材料廠

張敬康

交通部重慶材料廠會計課課長 年籍未詳

高振華

交通部重慶材料廠帳務課課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蘇江都人 住漢口平漢區鐵路管理局江岸材料廠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黎智長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華壽嵩、章作霖、張敬康、高振華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據交通部重慶材料廠事務股主任梁揚曾，呈控交通部重慶材料廠人員及交通部材料司人員，貪污失職，列舉多款，經派據秘書王富順前往調查復，監察委員梅公任經加審核，以(一)套購風炭，轉售圖利。該重慶材料廠每月僅需風炭一噸半，該廠長黎智長，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具函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申請配售煤炭六十公噸，該處核准三十公噸，竟以無款作罷，嗣向戰時生產局密具購煤申請書，按月配給煤焦三十公噸，取得一二月份購運證，是其套買圖利違法營私之根據，在蒲河運購風炭二十公噸，途中運至某處後，始至廠中，所謂途耗一噸一八八公斤，即為私售圖利之嫌疑，又每噸煤價，據原呈控稱，祇需二五〇〇元，廠中虛報六〇〇〇元，依調查附件第二號，謂定價四噸二百公斤價二一、〇〇〇元，是官價出售價不一之證，亦有營私圖利之嫌疑，此該黎智長違法營私之證一。(二)把持合作社，使用偽造度量衡。風炭多由合作社

出售，合作社經理張敬康，經市檢定所檢定，頭月零件欠費，一二號月日發給，不備使用，所售物品不足分量，此該黎智長與該廠會計課課長張敬康違法圖利之證二。(三)購辦包裝材料弊弊。該廠每月市價四八〇元，張敬康報為七七〇元，楠竹每根市價四八〇元，報為五八〇元，油紙每張市價三〇元，報為四〇元，由該廠呈報包裝材料價值清單前後比較，數字相差懸殊，此該黎智長與張敬康違法弊弊之證三。(四)賃租稻侵蝕價款。設三十三市石，折合十一老石，每石六五〇元，共七一、五〇〇元，出售每百七七〇元，共八四、七〇〇元，又於收入帳塗改三次，最後補收三五、二五七元，此該黎智長收帳侵蝕公款之證四。(五)霸占

農場，舞弊營私。就付懲戒款一項言，一〇四斤價四一五〇元，據工人唐權三稱，其所賣之稿，八十斤價六千數百元，相較可知有舞弊營私事實，至於挪用公款七一、五〇〇元，賤賣貨物，與出售稻稿等物，皆有圖利可能，此該黎智長動用公款出售公物違法弊弊之證五。(六)冒名經營，侵蝕存米。就梁揚曾交出該廠三百份領物憑單內，僅有數張蓋梁之私章，其餘均由高振華蓋章核發，不無侵蝕冒領公米之嫌，此該高振華違法弊弊之證六。(七)庇護屬員，朋分風炭。梁揚曾對於廠中弊弊紊亂情形，除面報外，又書面報告華壽嵩，如該廠合作社代理經理陳俊才謂，該廠曾送煤百噸給材料司，由高振華送去，價四萬元，又傳於該司稽核科科長章作霖風炭一千公斤，價二萬元(原審查報告載，價由廠方代付)，如非公用，當為自私自圖利，此該司長華壽嵩、該廠長黎智長與該稽核科科長章作霖違法貪污之證七。(八)侵佔公物。該黎智長每月領煤五百公斤，由公款支付，如非該部特別規定，即為違法，此該黎智長自私自貪污之證八。(九)濫買汽油。就該廠報料課長高振華赴漢接收材料時，致函黎智長，內有昨開王管移交汽油，因鈞座有信至司，司座方面梁有謠言在先，恐不易核銷，此事由王尊設法，即有辦法，此該黎智長濫買汽油之證九，各情事。對於該華壽嵩、章作霖、黎智長、張敬康、高振華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高燾、毛紹途、王憲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會經以飭具申辯命等件，函請交通部轉發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其中張敬康一員，准交通部函開，該員去跡不明，無法轉遞，退回原件到會，比經公示送達，逾期已久，仍未據提出申辯書，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敘明。  
茲依原分為九款審究如次。

(一)套購風炭轉售圖利。被付懲戒人黎智長申辯意旨，以本廠原備月需風炭一噸半，烟煤約三噸，智長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接任廠長，以前本廠及屬庫，向由燃料管理處月電配購風炭三十噸

自前次由陳君... 智長於接任以後... 以... 存本廠之煤... 至十二月結算... 乃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函請燃料管理處... 將本廠於智長接任前... 即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 申請之煤炭三十噸... 早日批售... 智長並未申請配得六十公噸... 而... 料管理處於二十四年一月中旬通知准購六十公噸... 自係查照月配三... 十公噸之成案... 而以一二兩月併作一次批購... 強索案所謂取得二... 月份購票證書... 當即指此... 本廠購煤案之款... 係呈奉材料管理處... 核准發款... 款已照撥... 並非無款作能... 而未如數購到者... 係因派... 員赴燃料管理處所指定之吳堂漢洋鐵購煤... 據報其負責人允按照... 官價計算... 所謂向戰時生產局密具購煤申請書云云... 根本絕無其事... 本廠派員赴吳堂漢洋鐵購煤... 購煤三十公噸... 即係根據燃料管理... 處於一月中旬所核准煤炭六十公噸內粒子煤所佔之量... 並非另有一... 案... 總之智長不係無查實圖利之事實... 更無此企圖... 請購三十公噸... 者非智長而為前任... 備請批購三十公噸者為智長... 而動機則為接辦... 前任未完之事... 並為減免以黑市價格購所必需... 而燃料管理處久未... 配售之煤... 亦無所謂違法營私... 蒲河為燃料管理處指定購買煤炭六... 十公噸中煤炭二十公噸之地點... 本廠於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派員陳... 玉琪... 余正清前往洽購... 是時蒲河正值歲修... 船運暫停... 乃以卡車... 一輛... 前後運回煤炭十一噸餘... 嗣西海公路局車輛調配所... 以船運... 現已復通... 停發車輛放行證... 致所留八噸餘改用船運... 陳玉琪代表... 江民船公會蒲河辦事處訂立合約內... 押定山蒲至榆... 每噸... 船船夫煤炭五十公斤... 共扣去四百公斤... 鑛方於既經售出後... 不允... 再容此煤炭與他煤合堆... 將二十公噸秤出後... 移置鑛外空地... 並非... 中途卸其煤炭... 車運四次... 每次用人力挑擔... 裝上卸下... 遂將裝卸... 自多損耗... 且後船運一次... 上船下船損耗更大... 計共耗七百八十... 八公斤... 若以二十公噸平均計算... 則每一百公斤所耗不足四公斤... 實非私售圖利... 况智長在職務上為廠長... 運煤之事... 並非本人親辦... 係派陳玉琪... 余正清二人經辦... 所有損耗... 係陳余經辦時之損耗... 智長根據其報告... 經估計尚不為大... 已報請材料司備案... 自問在

手續上實無欠缺或可以引此私售圖利嫌疑之處... 又每噸煤炭價二... 五〇〇元... 無處可以購買... 陳玉琪... 余正清由蒲河站管理員指洽... 之協源煤炭廠所議定價格... 為每噸六千九百元... 已較本廠所在地市... 價廉... 再後將此項煤炭購價報告材料供應總處... 亦未駁回... 本廠... 前任借用人材料供應總處之煤炭十噸... 除已由本廠於購到煤炭後撥還... 五噸八百公斤外... 餘四噸二百公斤... 經申述困難... 呈准總處按照每... 百公斤五百元作價撥還... 係價實之價... 並非本廠出售之價... 智... 長實不違法... 亦未營私云云... 所稱各情... 一一均附呈原始文件為證... 經加核閱... 尚無不符... 自可深信... 雖由蒲河煤炭二十公噸秤出後... 移至鑛外空地... 並非中途卸在莫處一點... 與王富祖調查筆錄內余正... 清所云放在陳開漢購煤二十公噸地方... 蒲河運煤百十步不遠之... 無出入... 然余正清答復你為什麼不一直送到船上... 則云因水小無... 船... 亦難認為有何情弊... 即難謂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 把持合作社使用偽造度量衡... 被付懲戒人黎智長申請意旨... 合作社經理陳俊才... 於智長接任以前任職... 一切業務... 概由經理會... 資處理... 有該社傳單及日報表為證... 智長並不簽蓋合作社此類單據... 文件... 無符非持... 其所用之秤... 既經檢定... 何能謂為偽造... 此秤係... 創辦合作社時... 經理錢寄民於三十一年所購... 是否尚稱使用... 自有... 現任經理判斷云云... 所稱合作社業務無從把持... 尚難謂為全無理... 由其所用之秤... 既經檢定頭紐每十斤負一斤一兩... 二紐每四斤負三... 兩... 其為不真使用... 自屬明顯... 據該社經理陳俊才答復王富祖質詢... 稱... 平日是用此秤... 但十斤以上則用大秤... 秤的是用二紐秤物... 顯... 仍為分量不足... 該被付懲戒人掌管全廠事務... 未察及此... 不能謂非... 失職... 惟按以外分負責之義... 既未據合作社經理報告前情... 自可從... 寬免議... 被付懲戒人張敬康... 亦無責任可言...

(三) 購辦包裝材料弊弊... 被付懲戒人黎智長申請意旨... 本廠本合... 代辦運越鐵路管理處紙張包裝... 包裝材料之估價表中... 煤炭一... 項以新貨每只一千三百元列入... 材料司電報煤炭價格過昂... 可改用... 舊袋... 本廠乃改用舊袋... 由事務股主任梁揚曾交該股事務員孫長椿... 估辦... 智長加派會計股主任張敬康購辦... 結果每只以七十七元購到... 是時梁揚曾聲稱面可以廉價四八〇元一只購得... 乃撥款四八、

○○元，令梁往購百只。梁於領款後，忽又簽請再撥千元，以防備漲，仍予照辦，奈梁於入城往購後，又借用材料司稽核科電話，向智長請再撥二萬元，智長以梁前後所言不符，再撥一萬元，則每只已達七四〇元，與原購廉價售價相差已不遠，但仍存照，令梁就近向材料司借用，由廠事後歸還，並請材料司派員查存所估廉價，另以長春棧所購廉價一只大油紙一張繳回，作為比較，司派職員李福順前往長春門十四號民勝祥茶店（即梁揚會定購廉價之店）查看，據李福順報告，該店廉價品質甚劣，破壞不堪，後智長以電話請借撥二萬元與梁時，司中稽核科長章作霖告梁云，如價錢與廠所估相差太遠，而品質並不見佳，似不宜購，梁乃聲明照原估價已無法購到，願將所領款退還廠方，不再承辦，事實！梁已交折市經過，與吳能二人稱，民勝祥並未漲價，能拆東檢神道者，亦認爲破舊不堪用，則孫長春所購七四〇元廉價之價，應非虛報，民勝祥店既未請求漲價，而梁竟一再請增撥款項達二萬六千元，其當意圖何者？蓋梁而非智長，又楠竹一項，楠竹細細不一，其價格甚難一致，包裝材料用去十根，其價五千八百元，雖單價欄列其中而價格每根五百八十元，並非不論細細每根同價，又梁稱由中街價三十元一張，並無證據，廠方所購者為大油紙，其價格則與普通紙不同，總之，「梁揚會」之「廉價」，材料中以廉價一項需費最大，梁揚會既未能以廉價購得合用之廉價袋，核閱王富祖調查報告附件第六號所列，清榮祥號大廉價每只價值又均在七七〇元以上，則孫長春所購廉價之價，自難認爲虛報，楠竹一項，據上述附件載，十〇元一根者，對徑二寸，該廠所購五八〇元一根者，是否爲對徑二寸以上，未據說明，無從確知，但所用僅十根，爲數不大，可置不論，油紙一項，據上述附件載，三〇元一張者，較廠來樣小三分之一，旁一括弧注明，照廠來大小要三〇元，則申辯所稱大油紙價與普通油紙不同之語，自尚可信，卒前後清單價值懸殊一點，據申辯書所附證明文件滄（卅四）〇

七五二號單材料清單，其中大廉價袋估價每只爲一、三〇〇元，後改用舊廉價袋每只七七〇元，品質不同，差額自大，大油紙每張前單估價四五元，後單四〇元，所差尚有限，楠竹每根前單估價一〇〇元，後單五八〇元，所差雖亦不小，但前係估價，後乃購得實價，且所用又僅十根，亦難認爲有何情弊，即難誤被付懲成人黎智長、郭啟康以何項責任。

（四）賈租稍侵蝕價款 被付懲成人黎智長申辯稱，出售租契係梁揚會親筆簽請，非如梁崇呈所控「該款長治街海邊場佃戶吳南卿」，梁於簽呈上書明「擬照市價出售，佃戶吳南卿擬以六千五百元一石（老石）承買」，此簽呈爲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而梁私自向吳南卿接洽，則在三十二年陰曆冬月上旬，與吳南卿議定總價爲八萬四千七百元。（恰合每老石七七〇〇元），私收一萬三千二百元，從未交款，且囑吳以所餘之七萬一千五百元，（恰合每老石六五〇〇元）送交本廠，是梁揚會實有貪污情事，而自忘其曾上簽呈，又未知吳南卿有據實向周保長報告之一日，至強劫案所云收入帳簿改三次，或係指本廠帳務股主任高振華私人所用之日記簿，爲監察院秘書王富祖於來廠調查時所取去者，此日記簿，並非本廠之收入帳簿，據高振華面告，所記售穀收入，原記收到現款七萬一千五百元，而會計股主任賀鈴，曾簽請應由農場歸墊本廠所報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月來代金被材料供應處剔除之部分，計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四角八分，由賀鈴發傳傳票，交吳煥煌付款，吳遂於收到農場售穀款後，扣除此數，又於十二月十六日梁揚會簽呈本廠信差何有元遺失徐次長託帶之夾克馬褲各一件，總處張組長來電話，應由廠墊賠三萬元，嗣續來電話，應加賠五千元，任何有元薪津內按月扣還，計前後由廠墊三萬五千元，任何有元薪津內已扣還七千七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嗣因何有元不辭而去，其薪津當至離廠之日止，已無款可扣，乃將餘欠之二七、二六七、七元，撥農場賣穀收入款，暫行墊沖，總之智長並無改帳與侵蝕之事實，而詭報穀價有貪污行爲者，乃原呈控人梁揚會云云。所稱出售租契經過，核之附呈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梁揚會簽章原簽，確有上所列被吳南卿擬

以六千五百元一石(老石)承買之語，吳南卿三十五年二月三日向周保長之原報告，亦與申辯所述情形大致相符，自難認為該被付懲戒人有侵蝕發債情事，至改帳一點，查閱王富祖調查附件第九號轉帳日記簿，確劃去轉帳一筆，補收一筆，申辯所稱此非本廠之收入帳簿云云，即屬實在，然劃去者為賣租收款七一、五〇〇元，補收者為賣租收款三七、二五七、六三三元，數目懸殊，亦難索解，被剔除之米代金，以賣穀收入歸墊，信差何有元失去之夾克馬褲，亦以賣穀收入墊賠，公款收入任意挪墊，以致帳簿上不能為明確之記載，尤非法之所許，即無何項情弊，該被付懲戒人遠失之責，究無可辭。

(五)竊占農場舞弊營私 被付懲戒人黎智長申辯意旨，本廠農場向由督導委員會管理，由各單位主管人兼委員，在三十四年二月以前，梁揚曾為主任委員，嗣二月間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改選，公推高振華為主任委員。此項紀錄已由梁揚會於離廠時帶走，一切物品出賣，款項出納，均由農場人員經管，謂智長竊占農場，殊無根據，農場之稿，仍讓售同人工友食用，所餘較老及最老之稿，由農場而後賣出二次，第一次賣出一〇四斤，得價四一五〇元，第二次賣出八十八斤，得價四千九百五十元，均係由高振華勸工人唐權三經手，稿有較老最老之分，市價有隨時漲落之異，挑越赴市者，非智長本人，奈何輕以舞弊營私之罪名相加云云。查竊占農場，彈劾案原未指出事實，自屬無從審究，申辯所稱稿價，核之王富祖調查附件第十號所錄唐權三賣稿八十八斤左右得價大約六千幾百元之語，與申辯所稱四千九百五十元一點，相差千數百元，固有可疑，然即謂為該被付懲戒人所侵蝕，亦嫌證據不充分，應予從寬，姑免置議，至挪用公款，販賣貨物，與出售稻穀等物，被付懲戒人辯之亦詳，在核王富祖調查報告，就於此點稱，「以敘事過簡，又無人物兩證，無法查明」，彈劾案所云當有利可圖，原係想像之詞，事無證據，自可置而不論。

(六)冒名經管侵蝕存米 被付懲戒人高振華申辯意旨，本廠員工食米，係由事務股職員王欣榮保管，管米人憑核發簽章發米，故核

發人所司，係對所發單上之米數，是否與膳食人數粥飲數相符，核符後蓋章，管米人憑章將米直接量交持單領米人，而核發人並不經手收授，早據人梁揚會時不到廠，員工膳食一頓不能或缺，故整廠長條線本人代核米單，會向梁揚聲明係奉諭代辦，梁並云「我不到廠時，務請耐忙」，本人所蓋之章，僅係在領米單下核發章地位，事務股主任蓋章欄仍留空白，待該主任自行覆查補蓋，於事權上亦未侵越，如所蓋核發章有核算欠符之處，該主任仍可隨時查究，但迄未指出有不符之點，以同人日食之米任便停頓不管，置一己之失職不言，反為誣控云云。所稱代為蓋章經過，核之王富祖調查

不在時，但是米又是每日必需之物，後發廠之帳目，將事務股長高振華核發的米條子發給各話，尚無不符，即謂請各員簽名，至侵蝕存米，該被付懲戒人辯之亦詳，但彈劾案既未指出事實及證明，自可置而不論。

(七)庇護職員朋分風炭 被付懲戒人華益壽申辯意旨，略以壽嵩前接梁揚會對於重慶材料廠書面報告，曾面囑發給備可提出證據，其證據，一面派員調查，結果既未見確有侵蝕證據，而密查所得亦屬不符，關於勾結員司舞弊一節，尤所重視，據本司科員趙方鐘密查報告，未見舞弊證據，自不能聽受梁揚會一面之詞，即認梁揚長為勾結員司，查梁揚會，此為事無實據，而非庇護職員(附錄宋端報告)，至朋分風炭一節，材料司職員曾向由司供給，各宿舍所需茶水及伙食用煤，亦係由司供給，其中尚有發給，由事務掌管，向本部報銷，本案內所稱送炭(即洗焦)兩噸給材料科，即係宿舍之用，價款四萬元，係於去年四月二十日第一〇六號傳單支付，重慶材料廠並於五月八日交材料字一七四號發文，向本部總務司報銷，所收之煤，係發給國府路重慶村羅家灣各宿舍，全係公用，謹鈔附材料司宿舍用煤清表，及宿舍用煤原登清冊，粘有各宿舍管理員原收據，一併附呈參閱，足證壽嵩未嘗朋分風炭，更非自私自利云云。所稱各情，核之趙方鐘查復報告，列舉十三款，既無一有舞弊情事，指為庇護職員，自嫌無據，宿舍用煤登記簿載，三十四年四月由重慶材料廠代購洗焦二噸，價款四萬元，精附重慶村國

府路羅家灣各宿舍管理員於四月三十日所具蓋章收據，共二千公斤，即二噸，既係公用，自無自利圖利可言，即不能謂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被付懲戒人章作霖申辯意旨，略以本人吞剩七口，居住南岸，月需燃料約三百公斤，材料廠合作社亦在南岸，購買較近，當時購煤燃料一千公斤，作為家用，待交通部合作社本人名下應得部分積有成數，再行歸還，業於湊足時，託便車送還，有材料廠合作社收到回單可證（附原函），在本人初不知廠方為何代付價款，經向廠方查詢，據合作社經理陳云，係所還之煤炭一噸已由廠中領用，是以廠方代付二萬元作價報銷，此為廠方與合作社之手續，為本人所不知，如係圖利，必須有僱購及售與第一者之證據，始能成立，彈劾案所謂「不免」，均係想像之詞，並無確切證據，似不能以想像之詞，而令本人負此圖利之責云云。核閱送還合作社煤炭原函，重慶材料廠合作社經理陳俊才，於函尾記載已照收字樣，並加蓋名章，所稱購用與送還，自可採信，至合作社代付價款，既係因廠方領用，所還之煤炭為合作社與廠方之轉帳手續，當該被付懲戒人無關，自可置而不論。被付懲戒人智長申辯稱，章科長煤炭一噸，原係由合作社購置後，經章科長如數歸還，並經本廠領用，自應由合作社轉帳，並由本廠付款，均有帳單可資查考，

如付有領用，應由本廠付款。  
 (八)侵佔公物 被付懲戒人章科長申辯稱，本廠及海鹽路材料廠，每月領用煤炭約五百英斤，供大小伙食圍及茶水之用，所有價款按月在經常費內向部報銷，在智長接任以前，即係如此，實非創例，更非智長私自私貪污云云。核之申辯所附海庫管理員施慧工程司希智證明書，尚無不符，即王當副調查報告附件第四號，陳俊才亦僅認「該廠長月領五百公斤，由公款項下支付」，並未指其為私用。則申辯所稱係屬公用，當非飾詞，自可免予置議。  
 (九)濫費汽油 被付懲戒人智長申辯稱，智長接任以前，汽油原歸司事王曾經營，直至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王曾移交於工務

員全調守時，因搬移點交，所管存孫家坡油洞內之汽油，因該油洞終年漏示，存此多年，歷任未加調整，油桶銹蝕不堪，一經搬移震動，即有滲漏，在其計四一七、一三加侖中，虧耗一九、一三加侖，計千分之四強，嗣交通部材料司派技師員成瑞生來廠覆點，因檢桶二十二只及溢移漏耗，又加耗四六、五加侖，均經由廠報司，附有文件為證，料廠課長高振華以王曾急於求去赴新職，曾向智長面云，王曾移交前，即成技師員既因病尚未蒞廠，最好由王曾親自業務科說明，並由廠長派員說明盈虧情形，王曾保證人現仍在廠，王曾可以離廠赴渝五分廠新職，智長當允兩司長說明，九月十五日高振華寫信之時，司方尚未核准，在高之意，以為既屬王曾經營，其保管移交情形，仍宜由王親向主核之業務科當面解釋，後經王自己回業務科解釋，司方仍派成技師員前來覆點，負保管汽油之責者非智長，負監督之責者多料務、料帳兩課，所謂謠言，智長從無所聞，何得謂其濫費汽油之謬云云。所稱兩司經過，就王曾調職及移交情形觀察，尚非情理所不應有，未便以高振華致該被付懲戒人函中有一鈞座有信至司一語，即認有夥同盜賣之嫌，又原函司座方面梁有謀在先一語，梁為何人不明，如即係呈控人梁揚曾，則其所言之確實性，殊為疑問，又此事由王曾設法，即（即字樣之原函似為科字）有辦法，二語意義，自有可疑，即亦未便即認為該被付懲戒人夥同盜賣之證明，惟王曾移交汽油，先已虧耗一九、一三加侖，遺技師員成瑞生覆點，又加虧耗四六、五加侖，雖據申辯稱，係因移動滲漏，或換桶所致，然虧耗之數，究不在少，即無他項情弊，保管不善，事甚顯明，該被付懲戒人自應負全廠之責，並非預防及此，廢弛職務，咎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章科長、章作霖、高振華尚無公務上濫費、濫用、濫發、濫借等情事，應不予置議，智長有同僚同修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四項第六款，請決如左文。

更正

本報前次刊登之「...」中，有誤，特此更正。...